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7號

抗 告 人 蘇彩雪

相 對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15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同法第881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有爭執，並據為廢棄拍賣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、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、最高法院51年度台抗字第26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1月已就相對人主張之債權金額提出異議；況迄至113年12月30日止，抗告人債務僅餘新臺幣（下同）243萬8,400元未清償，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尚積欠360萬元債務，顯然有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

01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2 三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向相對人借款300萬元，並以
03 原裁定附表所示抗告人所有之不動產作為向相對人借款之擔
04 保，設定最高限額3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已依法登記
05 在案，茲因抗告人於債權屆期而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相對人
06 360萬元未為清償，爰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，業據提出
07 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、土地及建物登
08 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（見原審卷第4-6頁、第17-22頁）。
09 又原審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於113年8月15日以桃院
10 增非實113年度司拍字第155號通知書，通知抗告人就相對人
11 主張之債權額360萬元陳述意見（見原審卷第23頁），抗告
12 人於113年11月7日具狀陳述意見時，表示已還款56萬1,600
13 元，相對人債權金額應僅243萬8,400元而非360萬元等語，
14 並提出還款資料為佐（見原審卷第26-43頁），抗告意旨亦
15 與其原審陳述之意見相同。惟抗告人上開抗辯即令屬實，此
16 乃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衡諸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係採形
17 式審查之非訟事件法理及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僅須其抵押權
18 已依法登記，且依登記之清償期業已屆滿而未獲清償時，法
19 院即應為許可拍賣之裁定。抗告人就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
20 執，應另行起訴依民事訴訟程序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
21 得加以審究，則相對人於原審提出本票影本作為抵押債權存
22 在之證明，尚無不可，原審就相對人所提上開證物為形式上
23 審查，據以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
24 以上開理由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30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31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藍予伶